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營簡字第560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魏寶生

訴訟代理人　洪佩雲律師

被　　告　連啓良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定期宣判，惟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之民國112年11月7日死亡，尚有須調查之處，自有再開言詞辯論之必要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1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法　官　吳彥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靜茹